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第 0416 号

致：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本绿色”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松本绿色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在册股东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公司 4 名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5GZA20057”《验资报告》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指	松本绿色分别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签署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1.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和光大证券 3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 广发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 光大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和光大证券 3 名新增投资者，其有关情况如下：

（一）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01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止
登记状态	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二）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16182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资本	1,150,17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2 月 02 日起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光大证券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40000905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资本	341,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04 月 23 日起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松本绿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松本绿色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松本绿色现有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4. 松本绿色分别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5. 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分别出具的《做市商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
6. 松本绿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7. 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相关银行凭证；

8. 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5年5月12日，松本绿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少于2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同时，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浩永）及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园林）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放弃在本次发行中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 2015年5月28日，松本绿色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年5月28日，松本绿色分别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按照每股6.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松本绿色发行的100万股、35万股和15万股股份。

5. 2015年6月2日，松本绿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

6. 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在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赤坎信用社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账号80020000000467408）共收到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900万元。

7. 2015年6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出资款9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新增股本）150万元，超出股本的溢价7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

货币出资。

8. 根据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分别出具的《做市商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申请成为松本绿色的股票做市商，并将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松本绿色本次共发行了 150 万股股份，各投资者认购的金额、股份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广发证券	600.00	100.00
2.	海通证券	210.00	35.00
3.	光大证券	90.00	15.00
合计		900.00	150.00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松本绿色的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邱丽娟	19,641,000	62.3524%
2.	韦骏	5,829,000	18.5048%
3.	开平浩永	4,500,000	14.2857%
4.	开平园林	30,000	0.0952%
5.	广发证券	1,000,000	3.1746%
6.	海通证券	350,000	1.1111%
7.	光大证券	150,000	0.4762%
合计		31,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松本绿色分别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松本绿色分别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松本绿色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松本绿色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松本绿色现有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根据松本绿色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放弃在本次发行中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资产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开平浩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营业务说明；
2. 开平园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营业务说明；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松本绿色的股东包括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开平园林、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等7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平浩永为松本绿色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由核心管理人员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松本绿色的股权；开平园林为自然人黄泽涛全资设立、而不是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零售花木盆景、水泥构件等业务；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及光大证券均为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因此，该等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松本绿色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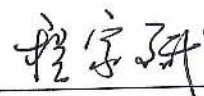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程家斌

2015年6月30日